

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10.25 所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9.26 工學院課委會通過
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，特設置「營建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設置目的為研議、審訂、推動、評鑑符合本院教育使命與特色之課程架構與內容。
- 第三條 本所以所務會議成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主要為研議審訂本所所有課程相關事宜及學生抵免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會議與所務會議合併召開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